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72/270 号决议中，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A/72/785)，其中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最后进度报告。随着保修期的结束，修建项目现正处于收尾阶段。由于项目小组仍有少数事务正在处理，本报告现作为普通进度报告提交。最后进度报告预期将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

本报告是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第八次进度报告，介绍了自提交上次进度报告(A/72/734)以来该项目的最新情况。在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工后，余留机制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来进驻并充分利用了该设施。在整修清单剩余项目的纠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90% 的项目业已完成。此外，建筑师对影响档案馆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缺陷的纠正进行了重新设计，并同意监督和核证这项工作，而与主要承包商的施工谈判正在进行中。项目小组正与建筑师和承包商密切合作，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纠正工作。同时，在于项目收尾阶段正在开展的活动方面，余留机制与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a 和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继续审查适当追索因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的各种备选办法。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建筑项目的监督服务从原中央支助事务厅全球资产管理处转到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



一. 引言

1. 在大会通过第 66/240 A 号决议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启动。可以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授权余留机制履行其前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重要余留职能。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继承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设在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则继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大会在 66/240 A 号决议中，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用于支付该项目构思设计阶段所涉费用。在其第 67/244 B 号决议中，大会授权开展与修建设施所有阶段有关的活动，并授权秘书长为该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在其第 68/257 号决议中，大会追加批款 580 万美元，由此共为该项目批出 880 万美元。

2. 此前已向大会提交了七次进度报告，除其他外概述了该项目的支出和费用以及大会各项要求和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报告是第八次此类最新情况报告。它介绍了自上次报告(A/72/734)发布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提供了关于该项目的治理、在报告所述期间就未决事项取得的进展以及最新支出和预计直到完工的费用的最新信息。

3.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工。这标志着修建阶段的结束和进驻后阶段的开始。余留机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搬入作为阿鲁沙分支机构唯一所在地的该设施，此后一直在该设施内运作。

4. 该项目仍未超出包括应急拨备在内的约 880 万美元的核定预算。应急拨备预计最后会有约 200 000 美元的结余。

5. 秘书长感谢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便利项目完工而提供的坚定支持以及与项目小组一道的参与。

6. 本报告所述期间涵盖该项目第六个也即最后一个阶段(项目收尾期)，其中包含 2018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保修期。建筑师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发了最后完工证书，其中不包括整修清单未决项目，这些项目需予以纠正。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此类项目的数量已大幅减少：在整修清单最初录得的 880 个项目中，截至当日，786 个项目(90%)已得到纠正。余留机制继续与承包商和建筑师充分接洽，以纠正任何剩余的未决缺陷，因为大多数缺陷将在建筑师预期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进行的最后审查和核证后被视为已了结。此后，任何可能仍未纠正的项目将被考虑列入与承包商进行的决算中。

7. 以下是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所开展的主要活动：

(a) 在保修期间，现场的工程继续进行，该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工之日开始，一直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超过了为期一年的保修期。项目小组与承包商和建筑师密切协调，继续审查和监测按整修清单进行的纠正，以便及时完成对整修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修理。项目小组还努力查明工程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施工缺陷。在这方面，项目小组自上一报告期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整修清单 90% 的项目已完成，比上一次进度报告中报告的 2017 年 11 月的 20% 大大增加；

(b) 鉴于维护档案完整性非常重要，余留机制注重对档案馆内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暖通空调系统)进行纠正，该系统未能充分提供保存记录所需的空气质量、温度和湿度水平。2017 年 11 月，建筑师同意在不进一步收费的情况下对余留机制进行重新设计，以纠正最初的安装，包括在 2017 年 11 月底之前提供工程费用估计数。余留机制一再要求建筑师提供重新设计，在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协商后，余留机制最终于 2018 年 6 月获得建筑师提供的对暖通空调系统冷拱洞的重新设计，该设计完全符合与温度控制、空气质量和相对湿度标准有关的规格。其后，项目小组与原定提供和安装暖通空调系统的分包商进行接洽，以提供必要的设备，并在档案馆的主要储存库进行纠正工作，而档案馆同样需要予以纠正，以充分达到所要求的规格。根据余留机制的要求，分包商于 2018 年 7 月对在档案馆安装全时冗余系统提供了自身的评价。不过，2018 年 11 月，分包商通知余留机制，它将不再能做这项工程，因为它将不再做暖通空调生意。余留机制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迅速执行最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其结果，在与建筑师和主要承包商进行漫长谈判之后，建筑师同意在合同框架内监督和核证暖通空调纠正工作，而主要承包商则表示原则上愿意与余留机制进一步接触，并开展必要的工作。纠正工作预期将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c) 余留机制与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协调，结合持续开展的有关项目整修清单的充分纠正活动，继续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便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追索可能因余留机制合同伙伴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完成了对该项目的第三次也即最后一次审计，审计涵盖完工后紧接的施工后阶段。监督厅拟订的建议目前正在执行中。

二. 治理

监督

审计

8. 根据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监督厅排定了分三个阶段的审计流程，直到完工后紧接的施工后阶段。对该项目的第一次正式审计侧重于施工前阶段的规划和治理，在此前的一次报告(A/70/698)中就其进行了报告。第一次审计意见为“满意”，审计未发现重大或普遍存在的缺陷。第二次审计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完成，侧重于施工阶段的管理效力，其后的报告(A/71/753)就此进行了报告。总体结果被评为“满意”。

9. 涵盖完工后紧接的项目施工后阶段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项目审计已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结束。监督厅提出了 8 项建议，这些建议均被余留机制接受。截至

2018年12月1日，监督厅建议的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中，大多数尚未执行完毕的建议预计将在2019年第二季度执行完毕。

三. 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

10.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充分利用办公楼舍。在审判室成功进行了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首次诉讼程序：**Turinabo** 等人案(案件编号 MICT-18-116)中的5名同案被告于2018年9月13日首次出庭，2018年12月13日就同一案件举行了情况会商。设在档案馆内的阿鲁沙分支机构法律图书馆欢迎研究人员、学生和来访者前往，并提供与国际法、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有关的多种资源。

11. 同时，余留机制在纠正整修清单未决项目、对暖通空调系统缺陷进行补救以及考虑与设计缺陷和项目延误有关的合同补救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A. 利益攸关方

项目小组

12. 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面协调和监督。助理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自2017年1月1日上任以来，一直担任项目所有人。直至2018年11月，书记官长一直得到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代理处长的协助，后者在2018年3月书记官处前任处长离职后的保修期内担任该项目协调员。鉴于2018年期间工作人员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和阿鲁沙分支机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流动，余留机制行政主任被任命为目前收尾阶段的项目协调员，负责协调多个利益攸关方在与项目完工有关的所有方面(即法律、财务、行政)的工作。如上一次报告所述，2017年6月征聘了一名专职的项目主管人，负责在前任项目主管人于2016年12月离任后，提供施工项目技术概要，并指导其最终完工。项目主管人得到余留机制一些正式工作人员的协助。不过，此人于2018年7月被其所属工作地点召回，2018年8月一名新的项目主管人取而代之。

东道国

13. 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一直十分出色。秘书长再次对该国政府及其官员在项目收尾期以及之前的所有阶段提供的坚定支持深表感谢。

其他利益攸关方

14.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关闭之后，余留机制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一直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运作。因此，该项目一直得到了余留机制书记官处(法律小组、档案和记录科、行政、预算和财务办公室、采购科以及安全和安保科)的支持。

15. 联合国秘书处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等部门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余留机制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全球财产管理处继续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

议和会晤及信函等方式保持定期联络。全球财产管理处的一名代表于 2018 年 5 月访问了阿鲁沙，以协助项目主管人最终完成对尚待进行的工作(整修清单项目)的审查，并就所需的暖通空调补救工作提供技术投入。

邻近机构与合署办公

16. 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4 段，余留机制继续与预计将搬迁到其新房地附近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保持接触，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和非洲国际法学会。为此，余留机制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其房地成功地主办了第二个国际组织开放日，吸引了 1 300 多人前来参加。开放日是与设在阿鲁沙的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举办的，这些组织包括前述各组织、东非共同体及其组成机构、东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卫生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学院及泛非邮政联盟。余留机制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东非合作部长奥古斯丁·马希加前来，马希加部长对举办开放日表示赞赏，并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17. 最后，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 A/71/812，第 22 段)，并经大会核可，如上一次进度报告所述，余留机制继续与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接触，探讨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在阿鲁沙设施内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可以回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7 年经比较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合署办公的费用将比在海牙合署办公的费用高，而且搬迁到阿鲁沙还将产生属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司法当局特权范围的其他实际和法律影响。余留机制欢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宾塔·曼萨赖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访问阿鲁沙。曼萨赖女士参观了阿鲁沙设施，这是她进一步评估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办公室迁往余留机制设施的可能性的一部分。余留机制将继续就在阿鲁沙合署办公的可能性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保持联系。

B. 审查和纠正整修清单项目

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整修清单最初录得的 880 个项目中有 90% 已成功完成。预期整修清单上剩下的少数几个项目将在 2019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得到充分处理。

19. 如上一次进度报告所述(见 A/72/734，第 20 段)，继重新聘用工地承包商后，就整修清单所列项目进行的涉及工程所有方面的纠正工作继续进行，超过了合同的一年保修期，该期限后延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使承包商能纠正整修清单所列项目。余留机制注重有效地及时解决少数遗留的项目，它通知承包商，联合国对未按时完成工程没有宽免，并保留其合同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

20. 2017 年 12 月发放了最近一笔付款，由此得以在现场部署分包商，并大大加快整修清单的改正进程。此后，余留机制没有向承包商发放任何新的付款。根据合同结欠主要承包商的最后余额为 579 251 美元(不过余留机制正在就因拖延而有待余留机制追索的数额进行谈判)。鉴于在实现基本完工方面发生延迟，余留机制正在继续与承包商商讨追索延迟损害赔偿问题。

21. 尚未重新提交在建图纸、经更新的维修手册、设备保单、培训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要到整修清单上少数剩余的项目得到纠正为止。

C.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设计缺陷

22. 如上一次进度报告所述，在进驻设施的第一年，项目小组录得与设计有关的缺陷，并将这一情况转告建筑师。

23. 具体而言，建筑师原先设计的、目前安装在冷拱洞和档案馆主要储存库的暖通空调系统不完全符合余留机制所要求的空气质量、温度控制和相对湿度标准。

24. 如以前所述，项目小组与建筑师、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相协调，探讨了适当启用暖通空调系统的现有各种备选办法，为此可能需要进口一些新的部件或替换设备部件。经过协商，建筑师于 2018 年 6 月免费仅为暖通空调系统的冷拱洞提供了设计投入，这将使该系统能够完全达到所需的温度控制、空气质量和相对湿度标准。随后，余留机制与主要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合作，在主要储存库开展类似的补救工作，包括安装一个专门的冗余系统。承包商和分包商在这方面的提议已于 2018 年 7 月提交。

25. 同时，余留机制继续评估与暖通空调系统设计缺陷所造成损失有关的任何潜在补救办法，并向建筑师明确强调，它应负责暖通空调系统的重新设计，而且重新设计不得再向联合国收费。不过，余留机制清楚，在确保基于暖通空调系统重新设计的补救工作能够成功地达到根据余留机制的任务规定保存和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所需的温度控制、空气质量和相对湿度标准方面，建筑师将发挥关键作用。

26. 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见 [A/72/785](#)，第 8 段)并经大会第 [72/270](#) 号决议核可，余留机制为适当委托对暖通空调系统进行总体的重新设计，已采取了最有效的解决办法。余留机制最初与供应和安装暖通空调系统的分包商进行了接触。不过，在开工前，分包商通知余留机制，它将无法再从事这项工作，这给执行最可行的解决办法造成了不幸的延误。

27. 随后，在就追索延误损害赔偿和进行最终结算持续展开的谈判范围内，余留机制与原主要承包商接洽，以确定其是否可以并愿意替代原分包商，按为冷拱洞所作的重新设计供应和安装暖通空调系统，并在主要储存库开展类似的补救工作。余留机制努力采取最有效的解决办法，适当地委托对整个暖通空调系统进行重新设计，而鉴于承包商熟悉建筑项目，余留机制已确定承包商是开展这一项目的最合适的合作伙伴。承包者对此作出了积极回应，余留机制目前正在评估和谈判重新建立伙伴关系的合同框架。

28. 在与余留机制协商后，建筑师于 2018 年 12 月向项目小组表示愿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监督和核证暖通空调系统的补救工作。此外，已商定在按对冷拱洞的重新设计成功安装和核证暖通空调系统前，不会发放项目最后收尾阶段的付款。

29. 鉴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余留机制预计补救工作将于 2019 年年中完成。

D. 考虑有关设计缺陷和项目延误的合同补救办法

30. 与此同时，余留机制按照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 A/72/785，第 21 段)，与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协调，在正在开展的项目收尾阶段活动范围内，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继续研究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追索可能因余留机制合同伙伴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31. 具体而言，余留机制一直在认真考虑在就纠正整修清单未决项目以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补救工作开展的谈判范围内进行补救的各种备选方案。

四. 项目时间表

32. 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建造设施的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工。最初估计将历时五年零三个月，于 2017 年第一季度进驻(A/66/754)。如秘书长的报告(A/67/696)所述，应大会的要求，项目期限被缩短为四年。由于幕墙延期交付，基本完工发生延迟；不过，仍在原定完工日期(A/71/753)之前大大提早完工，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余留机制已全面进驻并使用该房地。

33. 如上次报告所述，余留机制在纠正整修清单剩余项目方面面临延误。不过，余留机制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以将延误减至最低限度。具体而言，余留机制聘用经验丰富的收尾项目主管人，监督项目最终完工，从而使整修清单的未决项目大幅减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90%的项目已了结。余留机制还采取了必要行动，以便利在工地重新部署分包商，并与建筑师联系，以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纠正设计缺陷。

34. 如上文所述，项目小组与建筑师协调，正在优先纠正档案馆的暖通空调系统。项目小组估计，系统的纠正工作将于 2019 年年中前完成。

35. 本报告附件列有项目订正进度表，其中考虑到了上述情况。

五. 项目支出和费用

A. 解决设计缺陷所涉经费问题

36. 设计缺陷的发现导致产生额外支出，特别是要纠正档案馆中暖通空调系统的设计错误(见上文第 30 和 31 段)。不过，余留机制相信，可以利用应急拨备的一部分来完成修理。

B. 应急款使用情况

37. 根据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和行业最佳做法，大会应秘书长的提议，核准了一笔 1 050 371 美元的应急拨备，相当于该项目估计费用的 15%。

38. 预计共约 850 000 美元的支出将由应急款支付。这一数额与以前所列估计数相比，大约增加了 280 000 美元。此项差额反映因暖通空调补救工作而导致施工

和项目监督和管理产生额外所需经费，预计在正在进行的有关实际补救费用的谈判结束后才能知道最终数字。

39. 项目小组仍然相信，最终项目费用，特别是与重新设计暖通空调系统有关的补救工作所涉费用，将不会超出核定预算(如有必要，包括利用剩余应急款的一部分)。根据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所载指导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见 [A/72/785](#), 第 20 段)，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款将在项目结束时返还会员国。

C. 预计直到完工的费用

40. 项目的核定预算总额为 8 787 733 美元(包括 1 050 371 美元的应急拨备)。在核定预算总额内实现了项目基本完工。下文表 1 和 2 显示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和项目剩余期间的预计支出。表中也详列了 2013 年至 2019 年的实际和预计支出(不包括应急)，以及由应急款支付的支出。

表 1
2013-2018 年期间的支付和承付款项(不包括应急款)

(美元)

说明	支出										
	核定数 ^a	2013	2014 实际 支出(按 2014 财务报表)	2015 实际 支出(按 2015 财务报表)	2016 最后付款	2017 最后付款	2018 最后付款	2013-2018 支出共计	2019 年 1 月 至项目完工 的预计支出 ^e	预计支出 共计	拟由应急款支付 的订正亏总额
	(1)	(2)	(3)	(4)	(5)	(6)	(7)	(8)=(2)至(7)之和	(9)	(10)=(8)+(9)	(11)=(1)-(10)
一. 施工 ^b	6 365 887	—	2 912	1 104 044	4 416 024	493 075	—	6 016 055	579 251	6 595 306	(229 419)
二. 建筑设计与项目管理											
建筑设计费 ^c	636 589	—	399 222	77 470	174 308	221 201	—	872 201	77 472	949 673	(313 084)
项目监督和管理 ^d	635 800	155 919	143 172	154 582	179 598	—	—	633 271	—	633 271	—
差旅费 ^e	99 086	12 396	54 475	59 092	—	—	—	125 963	—	125 963	(24 348)
小计	1 371 475	168 315	596 869	291 144	353 906	221 201	—	1 631 435	77 472	1 708 907	(337 432)
项目费用共计(不包括应急款)	7 737 362	168 315	599 781	1 395 188	4 769 930	714 276	—	7 647 490	656 723	8 304 213	(566 851)

^a A/67/696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核定预算。

^b 相当于合同中未按上一预算承付的估计部分, 将于 2019 年承付, 但须根据整修清单订正费用、延误损害赔偿和暖通空调补救的实际费用加以修订。

^c 系雇用一家外部建筑设计咨询公司编写详细施工文件、履行施工管理职责和承担正式建筑师责任的费用。

^d 系雇用一名项目主管人对项目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的费用。

^e 系工作人员为向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而穿梭于纽约、海牙和阿鲁沙之间的差旅费。

表 2
2013-2018 年期间应急拨备和应急款支出细目

说明	核定应急款 ^a	由应急款支付的 预计支出共计	应急款余额共计
	(1)	(2)	(3)=(1)-(2)
一. 施工 ^b	954 883	229 419	725 464
二. 建筑设计与项目管理 ^b			
建筑设计费	95 488	313 084	(217 596)
差旅费	—	24 348	(24 348)
小计	95 488	337 432	(241 944)
共计	1 050 371	566 851	483 520

^a A/67/696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核定应急拨备。

^b 按施工费和建筑设计费的 15% 计算。

六. 其他事项

41. 如以前报告所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余留机制提供资料，说明规定阿鲁沙设施内每名工作人员可拥有的空间以及与秘书处标准比率的比较(见 A/71/812，第 19 段)。

42. 余留机制一直结合阿鲁沙设施与可供工作人员使用的空间审议这些事项，并一直在考虑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一名空间规划师协助制定、颁布和执行空间分配准则。秘书长将在关于该项目的最后进度报告中列入与这一事项有关的协商结果。

七.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3.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项目时间表

